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

#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1 号金泰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100028

Add: 19/F, Golden Tower, No.1, Xibahe Sou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28

电话：8610-64402232 传真：8610-64402915, 64402925

#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 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致：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药业”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以岭药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以岭药业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解锁事项、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事项（以下统称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签字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以岭药业如下保证：以岭药业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以岭药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第三期行权/解锁事项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期行权/解锁相关事项的授权和批准

(1) 2013年5月24日，以岭药业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以岭药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事项。

(2) 2017年6月19日，以岭药业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以岭药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业绩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除因离职等原因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之外，第三期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相符；44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11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解锁期绩效考核满足行权/解锁条件，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锁资格合法、有效；一致同意44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11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内行权/解锁。

(3) 2017年6月19日，以岭药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解锁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以岭药业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的可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行权/解锁期的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同日,以岭药业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7年6月19日,以岭药业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解锁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以岭药业监事会认为,除因离职等原因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之外,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公司激励对象解锁/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的可行权/解锁条件,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01.30万份,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同意符合解锁条件的117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73.10万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2、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和股票数量

根据以岭药业提交的资料文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44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以行权的股票期权总量为301.30万份,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17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73.10万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和股票数量符合《股权激励计划》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条件

根据以岭药业《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本所律师对以岭药业及股权激励对象是否符合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 以岭药业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b)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c)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 根据以岭药业提交的资料文件、书面说明，44 名股权期权激励对象和 117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解锁考核期内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公司等待期/锁定期考核指标已达到、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已达到，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以岭药业及股权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以岭药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以岭药业本次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事项

###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事项的授权和批准

(1) 2013 年 5 月 24 日，以岭药业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以岭药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事项。

(2) 2017 年 6 月 19 日，以岭药业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

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以岭药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满足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除因离职等原因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之外，第二期可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相符；8 名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绩效考核满足解锁条件，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一致同意 8 名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

(3) 2017 年 6 月 19 日，以岭药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以岭药业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可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相关事宜。同日，以岭药业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7 年 6 月 19 日，以岭药业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以岭药业监事会认为，除因离职等原因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之外，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可解锁的 8 名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可解锁条件，同意符合解锁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7.92 万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2、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激励对象和股票数量

根据以岭药业提交的资料文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岭药业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授予的 6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59.04 万股，第二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6 万股，第三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2.88 万股，本次可解锁的预留限

制性股票合计为 67.92 万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激励对象和股票数量符合《股权激励计划》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条件

根据以岭药业《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本所律师对以岭药业及股权激励对象是否符合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 以岭药业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b)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c)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 根据以岭药业提交的资料文件、书面说明，《股权激励计划》中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授予的 6 名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和第三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公司锁定期考核指标已达到、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已达到，满足解锁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以岭药业及股权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以岭药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以岭药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以岭药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